

釋字第 60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許玉秀大法官 提出

本席躬逢其盛，與作成本號解釋的其他大法官同仁並肩同行，深感榮幸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憲法不能沒有法官

沒有詮釋法律、適用法律的人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。憲法監督一般法律，一般法律有法官，如果憲法自己卻沒有法官，憲法可以自行嗎？一般法律忍不住對憲法說，我們有法官可以貫徹我們的意志，你卻沒有人可以貫徹你的意志，別忙著管我們，還是先管好你自己吧！

憲法終於發現，原來自己就要名存實亡！一旦憲法沒有法官，一般法律就可以不理會憲法而隨心所欲。

二、裁判者的危機

權力的頭號敵人，不是權力對手，而是裁判者。沒有權力的對抗，無法取得權力，想搶奪權力的人，必須讓權力能夠近身肉搏，因此必須先消滅裁判者或逼退裁判者。質疑裁判者的公正性、羞辱裁判者，往往是消滅裁判者、逼退裁判者的有效手段。

當權力以羞辱的刀劈向裁判者的時候，裁判者能做什麼？自我矮化迎合權力嗎？找個角落默默接受現實，等著權力基於良知或基於利害重新召喚嗎？

三、裁判者的職責

裁判者不是權力的奴僕，裁判者不能聽從權力的使喚，裁判者之所以為裁判者，因為他們能窺透權力的對抗伎倆，能察知權力的死穴，能防止勝負取決於不公平的對抗。

是對於公平正義的渴求，要求裁判者成為公平正義的使者。作為公平正義的使者，裁判者有義務維護自己的存在。裁判者維

護自己的存在，不是為了一己小我的利害，而是因為他們有義務維繫裁判制度、阻止社會回到以拳頭定是非的野蠻狀態。

四、憲法守護者的使命

七百九十年前，歐洲的英國人創造了憲法，用憲法取代抽象的公平正義；二百零二年前，美國人創造了違憲審查制度，從此產生了憲法的守護者——大法官。憲法的守護者如果被逼而退避、噤聲，憲法還守得住嗎？擊潰大法官之後的下一步，是毀掉司法權嗎？司法權如果毀了，憲法還能存在嗎？

面對憲法基礎動搖的危機，憲法的守護者能做什麼？很清楚，就是挺身捍衛憲法！闡明憲法第八十一條的文義與內涵，嚴正宣告大法官的法官身分與大法官的身分保障，大法官責無旁貸！